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3日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74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1,656,439.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相结合,在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根据对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因素分析,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在股票选择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多因素分析模型,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此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重点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 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本基金将以全球化的视野,结合全球经济周期和国内经济周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指标。 本基金考虑的政策面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 本基金考虑的市场因素包括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情况、市场总体PE、PB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新股首发上市涨幅、不同行业的市场轮动情况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本基金所指的创新,包括技术创新和商业创新两种类型。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新知识和新技术,或采用新工艺,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或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的活动。商业创新是指企业通过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生产流程等方面的创新,使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得到持续改善的行为。 ①价业初选 本基金认为技术创新是创新的核心内容,是企业价值的关键来源,因此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伴随新的科研成果和新兴技术的发明、应用而出现的新的部门和行业。参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提出的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前沿技术的确定,本基金现阶段主要投资于伴随新的科研成果和新兴技术的发明、应用而出现的新的部门和行业,主要为微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及现代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环境保护、先进制造、医药与医学工程、航空航天、海洋技术等。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和新的行业不断涌现,本基金将动态调整新技术、新行业的范围。 本基金将通过行为辨识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商业创新的初选企业。 首先本基金将辨识企业是否在商业模式、营销模式、生产流程、管理结构等商业行为方面有创新活动。其次,本基金认为商业创新活动往往是一种节约人力和资本的活动,即以更少的人力和资本投入取得更大的增长,因此本基金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当期销售收入变化对固定资产变化的比例以及企业当期销售收入变化对为职工支出的现金变化的比例是否增加等指标,作为企业初选参考指标,本基金还将根据研究结果对使用的指标进行调整。 通过以上的步骤,本基金挑选出符合条件的商业创新的初选企业。 ②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对于纳入本基金初选范围的股票,本基金将区分企业创新的类型,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评价。 1)技术创新类企业的创新能力评价 创新的组织体系分析:创新不是一种随机的行为,而是持续不断的追求,因此本基金将重点分析企业是否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是否有清晰的研发开发规划、是否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研发队伍、是否建立了合理的激励机制以鼓励创新等。 创新行为的投入保障: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或保持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必须保持持续和一定规模的资金投入,本基金将重点考察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的规模以及增长情况等。 创新行为的成效:对技术创新类企业本基金将重点分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成效,本基金从企业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比重、拥有专利数量、专有技术、新产品推出周期等方面对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效进行分析。对商业创新,将重点分析其商业模式的可复制性、销售收入增长、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方面。 本基金将根据具体的研究需要,重点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研发费用、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各项具体指标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评价。 2)商业创新类企业的创新能力评价 对商业创新类企业的创新能力评价 对商业创新类企业本基金将重点分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成效,本基金从企业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比重、拥有专利数量、专有技术、新产品推出周期等方面对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效进行分析。对商业创新,将重点分析其商业模式的可复制性、销售收入增长、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方面。 本基金将根据具体的研究需要,重点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研发费用、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各项具体指标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评价。 ③业绩比较基准筛选 对按照上述步骤筛选出的创新型企业股票,本基金将进一步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评价,分析和预测企业持续的成长性。 本基金的成长性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当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 通过成长性评估,本基金将选择成长性较高的企业股票构成创新成长股票池。 ④企业基本面及价值评估 本基金对纳入创新成长股票池的股票,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中选择出基本面较好的公司。然后,运用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包括自由现金流贴现、股息贴现、PE、PB、PEG、EV/EBITDA等,排除股价被大幅高估的股票,主要投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或被低估的优质创新成长股作为投资对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①债券投资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类属配置、单券选择等主要策略。 ②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投资者既可以获得普通债券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③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①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②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收益率=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立生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5686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lisheng@galaxyasset.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55
传真		021-38568568	0755-83195201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662,101.50
本期利润	62,428,898.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1,441,658.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3%	1.01%	-5.60%	0.93%	7.53%	0.08%
过去三个月	8.24%	0.91%	1.51%	0.92%	6.73%	-0.01%
过去六个月	8.81%	1.16%	5.41%	1.21%	3.40%	-0.05%
过去一年	-6.26%	1.11%	-17.47%	1.21%	11.2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85%	0.99%	-18.90%	1.17%	8.05%	-0.1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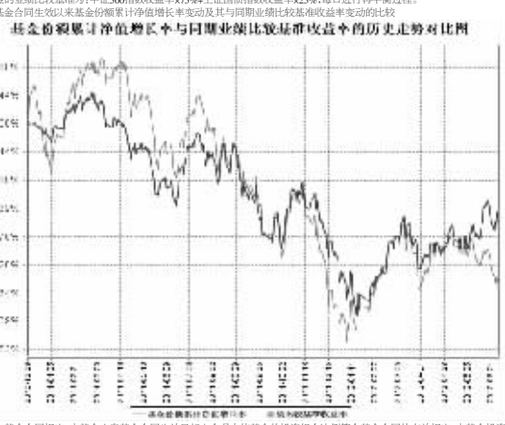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1只封闭式基金与1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①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②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2.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债券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培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6月3日	–	5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从事石化化工行业的研究分析工作。2009年7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表中的任职日期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比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般市场申购等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证指数在上半年出现先扬后抑,市场维持震荡的走势,上半年上证指数上涨1.18%,上证指数波动区间在2132-2478点,深成指上涨6.52%,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4.23%和下跌-0.39%。

上半年对于市场的判断是如果不出现超预期的政策干扰,很难出现单边行情,很有可能在一个相对较窄的区间内震荡,主要是基于政府投资的边际效应已经降的比较低,不太可能进行大规模投资拉动,政府主动下调了经济增长目标,也能充分显现其调整经济结构的决心。总结上半年的表现,上证指数先涨后跌,基本上在2100点到2300点之间震荡,也基本印证了我们的观点。周期行业尤其是以能源为主的煤炭板块在6月份出现了大涨板,房地产和券商等前期活跃板块也先涨后跌,而以新兴产业为代表的环保、电子和以白酒医药为代表的消费类行业则在上半年延续了近年来的强势,主题投资大行其道。虽然A股的估值水平受银行等板块拖累持续处于历史低位,市场在政策放松的预期下曾经出现了几次小级别的反弹,不过低迷的经济数据依然给周期性行业带来了下跌动力,尤其以水泥和工程机械为代表的基本面数据无明显好转,而海外市场带动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也对国内能源板块造成压力,市场风格又再次转向业绩确定性品种,而且随着下半年临近,估值切换又强化了对该类股票的预期。

实际运作方面,创新成长基金股票仓位较为保守,基本在同类基金中属中等水平,配置方面,我们重点增持了TMT、非银行金融、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环保等相关行业,调整了白酒、医药行业相关个股,波段投资了房地产、煤炭行业。板块基本以成长股和非银行金融行业为主,在大盘震荡的过程中得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年上半年创新基金净值收益率为8.81%,创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41%,业绩高于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目前情况下和上半年相比最关注的重点变化不大,国内经济3季度低点已成事实,而3季度是否有明显好转尚需观察,海外错综复杂,无明确复苏信号,在这种背景下,3季度可能更需要关注结构性机会。我们判断市场对政策放松的预期不会停港,金融创新和房地产政策微调也成为市场比较一致的两个方向,我们也认可用券商、保险、地产类行业对基建预期受益的相关品种进行了部分替代,不过,房地产类股票政策预期已经相当充分,可以预期的房地产放松政策已经不多,相关股票需谨慎。我们判断,以政策为导向和以业绩为导向作为主线的投资方向将会得到延续,而随着创业板和中小板大规模解禁日期的临近,没有减持压力的高成长二线监等品种仍是首选。再次强调目前是跨越经济下行期和复苏期两个阶段,配置方面不做大的改变,依然自下而上寻找增长确定性的公司,尤其是有核心竞争力或者天然具有优势的企业,配置方向为新兴和消费,具体行业包括电子信息、医药生物、食品饮料等,另外金融和可选消费也会占据一席之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2年6月30日,基金已实现净收益为负,无应分配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41,492.13	138,564,509.25
结算备付金		2,719,393.39	2,281,282.06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517,050.83	580,413,927.95
其中:股票投资		638,369,050.83	546,321,927.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148,000.00	34,09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145.00	20,000,23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46,538.76	–
应收利息		899,212.71	615,668.95
应收股利		22,500.00	–
应收申购款		16,102.55	5,91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45,212,435.37	742,631,52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85,462.70	117,899.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7,559.60	992,232.43
应付托管费		151,259.95	165,372.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61,844.80	1,032,646.8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64,650.28	1,175,235.46
负债合计		3,770,777.33	3,483,386.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31,656,439.46	902,121,279.92
未分配利润		-90,214,781.42	-162,973,13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441,658.04	739,148,14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5,212,435.37	742,631,529.54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915元,基金份额总额831,656,439.4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至 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74,157,183.57	-33,692,216.94
1.利息收入		1,344,902.64	6,283,956.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7,400.11	1,049,723.62
债券利息收入		762,920.41	9,542.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4,582.12	5,224,690.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319,147.29	-19,158,026.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142,278.83	-22,129,608.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6,824.7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06,306.75	2,971,581.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90,999.69	-21,186,572.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428.53	368,425.99
减:二、费用		11,728,285.38	13,527,163.64
1.管理人报酬		5,492,344.90	8,229,636.35
2.托管费		915,390.89	1,371,606.1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099,244.86	3,705,147.3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21,304.73	220,773.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28,898.19	-47,219,380.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28,898.19	-47,219,380.5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至 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2,121,279.92	-162,973,136.43	739,148,143.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2,428,898.19	62,428,898.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464,840.46	10,329,456.82	-60,135,383.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81,312.28	-572,732.30	3,108,579.98
2.基金赎回款	-74,146,152.74	10,902,189.12	-63,243,963.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1,656,439.46	-90,214,781.42	741,441,658.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2,121,826.55	-19,790.59	1,252,102,035.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7,219,380.58	-47,219,380.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3,537,988.61	-1,214,915.80	-264,752,904.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570,171.93	21,041.66	13,591,213.59
2.基金赎回款	-277,108,160.54	-1,235,957.46	-278,344,118.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8,583,837.94	-48,454,086.97	940,129,750.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陈勇	董伯儒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35号文批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0年11月29日至2010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52,121,826.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股票、央行票据、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未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基本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上半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3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